

# 关于加强2024年升放气球安全管理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》《升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现将升放气球活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公告所称气球，包括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。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是指无动力驱动、无人操纵、轻于空气、总质量大于4千克自由漂移的充气物体。系留气球，是指系留于地面物体上、直径大于1.8米或者体积容量大于3.2立方米、轻于空气的充气物体。

二、升放气球须取得《升放气球资质证》的单位按规定经审批同意后，方可升放。严禁无资质的单位、个人或未经审批升放气球。

三、升放气球活动须在批准范围内进行，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实施；取消升放活动应当及时报告，更改升放时间、地点或者数量的，应当重新提出申请，严格按照许可要求升放。

四、对于无资质或未经审批擅自从事升放气球活动，升放系留气球无专人值守等行为，气象主管机构将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严肃查处。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青岛市气象局

2024年2月26日